

四旬期第五主日
斐 3:8-14

讀經一 依 43:16-21
讀經二 斐 3:8-14
福音 若 8:1-11

釋義

認識是探研、承認、明白其真理之意。而保祿在這裏所指的「認識我主基督」(8)則遠超過在學術上及思想上的知識範疇。保祿所指的，是深入地體認耶穌基督是生命之源。確認其價值及重要性，從而將生命轉變過來，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(格後 3:18)。因為天主已將祂的聖子耶穌啓示給保祿(迦 1:16-17)，所以除了基督，他視一切如廢物，並可拿一切當作損失，如同一位商人，為得到一顆珍珠，賣掉了一切，以平安與喜樂的心神取得那顆珍貴的珍珠一樣(瑪 13:44-46)。

為結合於基督(8)，保祿只希望在主內成為一個成全的人，與基督相似。可是在天主前，人人都是罪人，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(羅 3:23)。所以，如果守法是成義的條件，人就不能成義，因為縱然法律本身是聖的，誡命也是聖的，是正義和真善的(羅 7:12)，然而，人靠己力是無法守這些神聖的法律。這樣看來，法律不但不能賜給人得勝罪惡的力量(羅 8:3)，反而會定人的罪過，置人於死地。因此，為能成義和得救，非依恃天主的恩寵不可(羅 7:25)。只有透過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及由於恩寵藉著信仰，正義才能得以帶給人。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

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爲義人（羅 3:30）。人成義是賴耶穌基督救贖的功勞（羅 3:21-26）。基督爲使人重獲主愛，聽命至死（斐 2:8），承擔了人類的罪惡（伯前 2:24），替人贖罪，好讓人分享祂天主性的正義，得以成義，有能力去成全天主的神聖法律。

第 10 節回應了第 8 節所述認識基督，就是認識基督復活的德能，與生活在基督內，參與祂的苦難，相似祂的死亡。基督徒所以能參與基督的救贖工程，是因爲復活的基督生活於我們中間，由於基督徒已分享死而復活的基督的生活，所以才能分享、參與基督的苦難、死亡和新生命。與此同時，教會是基督的妙身，教會留存在世上，也必然受到苦楚的磨練；承受教會內的苦楚，是參與基督的苦難，是基督對人類的愛的延續，是新生命的希望（哥 1:24）。

保祿將自己比喻爲一位參與競賽的跑手。跑手只勇往向前奔馳，目標是爲奪取獎牌；而爲使自己成爲一個成全的人，保祿在生命上，只著重於追隨那位從上而來召叫他的——基督。他的獎牌，就是與基督在天上得享永生。這也是每一位基督徒回應上主的召叫時應把持的態度。

生活實踐

四旬期最後的一個主日，天主願意讓人知道：天主是愛。在這五星期的痛悔期內，天主願意人重拾希望，積極地

面對生活的困惑與枷鎖。第一篇讀經先以以民充軍回國為序幕，然後，由先知述說天主並未遺忘祂的子民，並將帶出新的出谷，予以他們新的希望，新的生活。

這新生活就是保祿概括了的：認識基督、與基督同死、在基督內復活。這也就是天主藉著聖神使人生活在死而復活的基督內的效果。可是我們的生活，因信德的薄弱，多離不開罪惡。而無處不在的天主，則時刻以愛不斷地寬恕人的罪過，給我們力量度聖善的生活。福音裏的耶穌也一樣，祂寬恕了那罪婦，囑咐她不要再犯罪；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天人得以重新修好。

在天主的慈愛裏，祂只一次的創造，一次的救贖；可是祂對人類的寬恕卻不只一次，而是永不言倦地持續下去，使人進入新生命。為的是要人認識基督，心悅誠服地活在基督內。唯有這樣，人才能安享喜樂與平安。

人啊！不要灰心，當陷於罪惡時，只要誠心懺悔，相信天主藉著耶穌會使你脫離罪過，進入新生命，因為天主是愛。